

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冲

紀錄：宋玉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0 至 100 年執行情形檢討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經建會所提執行情形檢討及建議具有相當參考價值，請各相關部會參考研議推動。

（三）有關「澎湖喜來登觀光飯店 BOT 開發」案，請縣府協助提供無博弈之現金流量分析後，由工程會儘速協調處理。

（四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過去辦理投融资成效有限，請經建會考量檢討調整目前轉貸為共同融資，或研議其他辦理方式，以擴大離島建設基金運用能量。

（五）請經建會就各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現況及特殊需求進行了了解，並主動協助規劃。

第二案：「離島建設條例」部分條文增修訂通過後，各行政部門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離島建設條例係基於改善離島地區民眾之生活，並因應時空環境需要所制定之法案，請各部會本於便民、利民精神，有

效簡化程序，以落實政府提升離島居民福祉之政策美意。

(三)有關辦理金馬土地返還於民所遇困難，請內政部儘速釐清問題癥結後，提請政務委員協商提出解決方案。

(四)為有效解決金門、馬祖因特殊歷史因素所造成之土地問題，中央應多傾聽地方意見，依從寬原則作相關法令解釋。

第三案：97-101 年度中央對離島地區補助及法律義務支出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係基於客觀公平的角度進行地方財源分配，並不會偏袒任何縣市。另各中央部會應優先協助離島縣市之建設需求，以促進離島地區發展。

第四案：因應連江縣通過博弈公投，後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規定之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博弈專法草案研擬等相關工作，於相關法令制定過程應審慎考量博弈之負面影響，預為因應；另請交通部儘速針對國際觀光投資渡假區投資計畫審查制度，研訂相關規範。

(三)請連江縣政府預為了解相關目標市場之態度及想法，掌握可能客源，以利馬祖博弈事業推展。

六、臨時提案

有關金門縣及澎湖縣政府所提臨時提案，請依「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提案方式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，先提送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研議，俟有具體結論後可立即提送本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(下午 3 時 50 分)